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祇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新股和待售股份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包括400,000,000股新股和10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發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	:	每股0.4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01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subsidiary of ICBC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里昂證券新興市場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合共有條件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計及超額配發權），而認購率約為1.2倍。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列明的任何組別人士概無關連。
- 股份高度集中於小數目的股東。投資者務應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因此，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惟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已發行股本25%。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另行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躍躑程度

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合共有條件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計及超額配發權），而認購率約為1.2倍。本公司除了向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ICE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31,295,000股股份外，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列明的任何組別人士概無關連。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售予合共148名承配人。下表載列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

	所持配售 股份總數	所佔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所佔 持股量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0,000,000	12.00%	3.00%
五大承配人	191,295,000	38.26%	9.56%
十大承配人	299,295,000	59.86%	14.96%
二十五大承配人	442,470,000	88.49%	22.12%

承配人數目及其各自的持股量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20,000	45
20,001至50,000	12
50,001至100,000	22
100,001至500,000	22
500,001至1,000,000	3
1,000,001至5,000,000	21
5,000,001至10,000,000	10
10,000,001至30,000,000	10
30,000,001至50,000,000	2
50,000,001或以上	1
合計	<u>148</u>

31,295,000股股份已經向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ICE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分別佔透過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6.26%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1.56%。是次配發是按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投資者的認購數目、時間、需求以及投資者日後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更多股份、繼續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定。由於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預期ICE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會長線持有股份，因此向其配發該數目的股份。

股份高度集中小數目的股東。投資者務應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及此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緊隨配售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不計及本公司將於超額配發權行使時發行的75,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一切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生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可供索取，以供存入包銷商或承配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參與者股份賬目。

超額配發權

本公司已向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授出可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三十日內行使的超額配發權，在取得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後，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0%。該等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由於配售項下並無超額配發股份，故此，超額配發權將不會獲行使。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上刊登。